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1月19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一般維護保養分別已於110年1月7日、2月3日、3月9日、4月9日、5月6日、6月7日、7月6日、8月9日、9月6日及10月6日1次保養；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已於110年4月9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110年度分別已於110年1月13日、2月24日、3月9日、4月20日、5月12日、6月7日、7月7日、8月11日、9月8日辦理安全檢查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1次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09年6月9日(空調冰水主機)及109年9月21日(冷卻水塔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最近1次於110年8月28日清洗，下次清洗時間預計於111年2月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

			日期為110年6月2日。 7.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1次巡檢，110年分別已於3月24日、6月17日及9月27日巡檢。